

#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 一、目的

為對校內具有潛在危害作業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就不可接受之風險進行改善及控制，進而將風險管制在可接受之範圍，以追求安全零災害為最終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校內環境、機械、設備、器具、物料、能量及行為，可能對教職員工之安全、健康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或預期會造成財產損失之各項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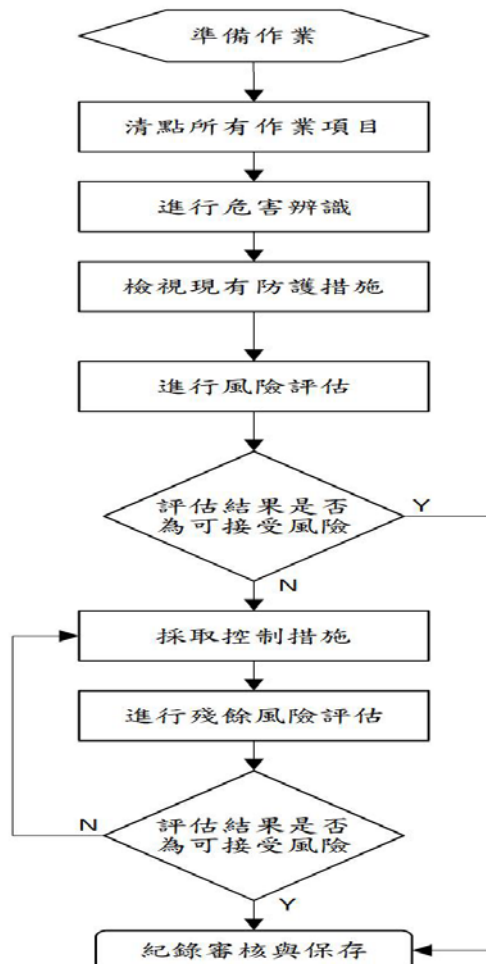
## 三、權責

- (一) 各單位主管：監督單位內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且審核風險評估結果，確保其完整性、正確性。
- (二) 各單位風險評估人員：負責執行單位內各項作業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三)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全校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執行結果，並就不可接受風險與單位主管共同討論改善方案。

## 四、名詞解釋

- (一) 危害：導致人員受傷或疾病、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受損、或上述各項組合之潛在傷害的來源或狀況。
- (二) 危害辨識：辨識一個危害的存在並界定其特性之過程。
- (三) 風險：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四)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

## 五、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流程



## 六、內容說明

### (一) 啟動時機:

1. 定期評估：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啟動，每一年重新評估一次。
2. 不定期評估：
  - (1) 當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 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 (二) 流程:

1. 清點作業項目：各單位風險評估人員進行所有作業項目之清點、彙整，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
2. 進行危害辨識：逐一檢視每項作業之作業條件，例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及作業條件，辨識該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危害可能造成之後果；評估時不僅只考量正常運作模式，應適時考量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特殊模式。
3. 檢視現有防護措施：針對該項作業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例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4. 進行風險評估：
  - (1) 依據嚴重度分級基準(表二)，判定發生危害時嚴重度的等級；
  - (2) 依據可能性分級基準(表三)，判定發生危害時可能性的等級；
  - (3) 結合危害嚴重度與發生可能性，依據風險等級矩陣(表四)，判定該危害之風險等級。
  - (4) 風險等級(表五)如為 5 及 4，屬於不可接受風險；3 屬於可容忍風險；2 及 1 屬於可接受風險。
5. 針對不可接受風險採取控制措施：當風險等級屬於 5 及 4 時，需採取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風險控制設計應依下列優先原則執行：消除→取代→工程控制措施→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個人防護器具。
6. 進行殘餘風險評估：採取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殘餘之風險等級，殘餘風險等級應降至「3 可容忍風險」以下之範圍。

### (三) 紀錄審核與保存

1. 各單位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表一)」與相關執行紀錄由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存檔三年。
2.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本計畫執行結果，就不可接受風險與單位主管討論改善措施進行改善，必要時送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3. 針對不可接受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單位主管應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落實時，應查明原因向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報備，並修改方案。
4. 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之執行情形可列為內部稽核之一部分。

七、本計畫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